

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政府北街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765。

一、概况

1. 组织领导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管理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长为组长，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，并制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，提出相关工作要求，为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。

2. 载体建设情况

目前我单位尚未建设门户网站，主要借助宁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、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、海原县政府网、海原县四化一满意工作平台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。

3. 政策解读情况

重点针对《关于印发海原县 2017 年脱贫攻坚危房改造

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海政办发〔2017〕107号)进行政策解读,并积极答复群众来电、来信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4. 舆情回应情况

落实责任追究制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;落实行风民主评议制,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社会评议行风、政风的范围,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,对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本年度我局重点围绕农村危窑危房改造、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、公租房申请、各重点项目建设招投标公开发布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积极主动在海原县四化一满意工作平台、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,我局在政府网站、四化一满意平台等各种渠道公开的文件77件,全部为主动公开文件。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性文件、公租房申请人员名单公示、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文件、危房改造资金兑付人员名册、我局承担的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告等,其中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性文件3件、公租房政策文件及申请人员名单公示13件、危窑危房改造政策性文件及享受政策人员名单公示34件,各类建设项目公开发布招标文件24件,其他类文件3件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,我局未收到任何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；二是由于相关网站建设不完善，网上办事功能不够便捷。

2018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采取以下措施：

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从行政审批、监管动态、依法行政、公众服务、数据查询等五大方面，依法向社会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窑危房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务信息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“便捷化”、“透明化”、“公开化”、“阳光化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统一。